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投小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蕭偉廷

被　　告　李柏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5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6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1,5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修理費用為零件23,120元、工資19,200元，有估價單可參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、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系爭車輛於103年3月出廠，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4年6月14日止，實際使用年資已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應以2,312元（23,120×1/10＝2,312）計算系爭車輛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。綜上，系爭車輛之回復費用應為21,512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